**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校際選課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欄** (1120821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選課學期 | 學年度 第 學期 |
| 就讀學校  (校區)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系所 |  | 原校學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學制部別/  年級.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年級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理由 | □該課程本學期在原校未開設或無適當學系課程可修  欲認抵科目/學分：□必□選 □通識 □師培 / 學分  □策略聯盟學校選課（□雙主修□輔系 □學校/系別： .  □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  □興趣選修 □其他： . | | |

**貳、選課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學校 | □臺北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海洋大學 | | | | | | | | | 授課教師  簽章 |
| 開課系所 | 課程部別 | 課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 | 全/半 | 選別 | 年級 | 上課時間 | 遠距  課程 |
|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  | (中)  (英) |  |  |  |  | 星期：  時間：  : 至  : : | □是  □否 |  |
|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  | (中)  (英) |  |  |  |  | 星期：  時間：  : 至  : : | □是  □否 |  |

**參、審核 (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審核 | 就讀系所核定 | | | 教學相關單位 | 教務單位 | |
| □計入□不計入畢業學分  註:學生畢業時，不得因上述核定而逾越各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學生所屬系所訂定之選課規定，否則失效。 | | | ※1.欲選他校[通識/師培/體育/英語精進]等課程者，請分別加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  ※2.**無修習上述課程則免**。 | 註冊組 | 教務處 |
| ※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同學請洽進修教育組(學籍)審核 | ※臺北大學學生免簽 |
| 行政教師 | 指導教授 | 系所主管 | 課務組 |
| ※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適用 | ※研究生適用  ※臺北大學學生免簽 |  | ※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同學請洽進修教育組(課務)審核 |
| 開課學校審核 | 開課(教學)單位核定 | | | 教務相關單位 | | 出納繳費 |
|  | | | ※臺北大學課程流水碼U/M請洽[日間部]課務組(三峽校區)；課程流水碼N/P請洽[進修部]進修教育組課務(臺北校區)。 | | 繳交計 學分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互惠協議請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開課學校 | | 臺北大學 | | 臺北科技大學 | | 臺北醫學大學 | 海洋大學 |
| 日間部 | 進修部 | 日間部 | 進修部 |
| 臺北大學 | 日間部 |  | | X | O | X | X |
| 進修部 | O | O | X | X |
| 臺北科技大學 | 日間部 | X | O |  | | X | X |
| 進修部 | O | O | X | X |
| 臺北醫學大學 | | X | | X | |  | X |
| 海洋大學 | | X | | X | | X |  |
| ※O指須繳開課學校學分費(原就讀學校不收費)；  X指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 | | | | | | | |

1.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簽訂互惠協議如右表，大學部延修生則納入原校修習學分數，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四校學生互選部分通識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不受理紙本選課)。

2.申請校際選課者，須符合各校校際選課規定並應於**各校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3.選課流程：學生填具本申請表→送**就讀學校系所**、**教務相關單位**核章→送開課學校核章(**授課教師**、**系所及教務單位**)→正本送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另影印三份影本分別送開課系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存辦及學生自存。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務必將正本/影本申請表送就讀/開課學校教務單位，未繳回者視同選課無效**。

4.學生如未依規定辦理，其造成的損失應自行負責。 ※個人資料填寫，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理及利用。